# 安保装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0701-254106120712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安保装备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□采购公告 ■采购文件 □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经采购人确认: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原“二、评标标准”由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项因素及分支** | **评审细则** |
| 投标报价（35分） | 评标价格（35分） | 评标价格分数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（35%）×100  备注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。 |
| 商务部分（9分） | 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（7分） |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（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），且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的,每提供1个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，最多7分；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 注：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外，还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作为审核依据，否则不予认定。 |
| 同类项目业绩（1分） |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（自2022年7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，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）同类产品的业绩，提供完整、合格的证明文件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1分。  审核依据：1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，须包括合同首页、项目标的页、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、签字盖章页。  2、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。 |
|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、环境保护评分（1分） |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：  （1）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范围的，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.5分；不是的为0分；  （2）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公布的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范围的，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.5分；不是的为0分。 |
| 技术部分（56分） |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（51分） | 评审项1：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“（二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”的3项得1.5分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 |
| 评审项2：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“五、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”“六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”“七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”的得49.5分，其中 “#”号条款共计21项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.5分；其中其他条款共计90项，每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，扣0.2分，最低得分0分。  注：  1.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“#”技术指标提供由具备CNAS/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（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单位公章），否则不予认可。  2.采购需求中“#”技术指标另有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。 |
| 供货时间（5分） |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” 要求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
更正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项因素及分支** | **评审细则** |
| 投标报价（35分） | 评标价格（35分） | 评标价格分数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（35%）×100  备注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。 |
| 商务部分（9分） | 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（7分） |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（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），且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的,每提供1个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，最多7分；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 注：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外，还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作为审核依据，否则不予认定。 |
| 同类项目业绩（1分） |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（自2022年7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，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）同类产品的业绩，提供完整、合格的证明文件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1分。  审核依据：1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，须包括合同首页、项目标的页、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、签字盖章页。  2、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。 |
|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、环境保护评分（1分） |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：  （1）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范围的，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.5分；不是的为0分；  （2）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公布的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范围的，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.5分；不是的为0分。 |
| 技术部分（56分） |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（51分） | 评审项1：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“（二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”的3项得1.5分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 |
| 评审项2：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“五、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”“六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”“七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”的得49.5分，其中 “#”号条款共计21项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.5分；其中其他条款共计90项，每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，扣0.2分，最低得分0分。  注：  1.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“#”技术指标提供由具备CNAS/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（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单位公章），否则不予认可。  2.采购需求中“#”技术指标另有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。 |
| 供货时间（5分） |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，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” 要求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原“1、采购项目（标的）交付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”更正为“1、采购项目（标的）交付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，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”

3、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公告！

更正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## 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

联系方式：010-84081070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(通用时代中心C座)9层

联系方式：010－81168272、81168492

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柳勋伟、姚玮、孙薇

电　　 话：010－81168272、81168492